

省政府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进一步做好非典防治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03〕55号 2003年5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改善城乡卫生面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非典防治工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清当前爱国卫生运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前一段时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非典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非典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防治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全社会卫生

防病法制意识和卫生公德意识不强，随地吐痰、随地乱扔废弃物、随地倾倒污水、垃圾等不良行为屡禁不止；有些地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少数单位和群众消杀药品使用不当，消毒灭菌措施不够规范科学。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防治工作成效，增加了非典扩散传播的隐患。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绝不能掉以轻心，绝不能麻痹松懈，努力把防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彻底消除隐患。当前要特别重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在全省大力开展以防治非典为中心、以清除卫生死角为重点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创造整洁卫生的环境，提高全民防疫和战胜疫病的能力，构筑群防、

人防和自防相结合的防范网络,打一场防治非典的人民战争。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这项工作作为预防控制非典的重要举措来抓。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加强检查、督促和指导。各级爱卫会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把非典防治作为当前爱国卫生运动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展开,夺取抗击非典斗争的全面胜利。

二、着力抓好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卫生防病法律法规,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依法防疫的意识。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和道德建设,加强公民社会公德和卫生公德教育,提高全民道德水准和健康素质。要大力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要根据当前非典防治工作需要,教育群众从具体事做起,从自己做起,坚决摒弃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良行为,养成勤洗手、注意个人卫生等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健和防护能力。抓紧编印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科普材料,尽快分发到每家每户,并组织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培训,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有针对性地进行节目制作和播放,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实际效果。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可控制,引导人们不恐病、不轻病,自觉参与同疫病的斗争。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使卫生防病知识进村入户,增强广大农民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外出人员包括打工者的防病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掌握防病知识,减少与可疑人员的接触,防止感染非典等传染性疾病。

三、切实加强卫生消毒和除“四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以防治非典为契机,建立健全卫生消毒和除“四害”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全面落实各项卫生标准、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对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的消毒措施。各种公共交通工具要定期进行消毒,并贴上消毒标志,注明消毒时间。机场、车站、码头、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图书馆、体育馆、剧场、影院、舞厅、网吧、集体宿舍、建筑工地以及居民区等要对公众经常接触的部位和使用的器具(如楼梯、楼道、楼梯扶手、电梯间、卫生间、公用

电话、门把手、水龙头等),有针对性地进行消毒。切实做好建筑物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和消毒处理。对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污染过的场所,要立即进行消毒处理。坚持专业队伍与群众参与相结合,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开展除“四害”工作,科学合理使用卫生杀虫剂,坚决控制“四害”危害,努力防止非典的生物性传播。认真落实社区、基层单位和居民家庭在除“四害”工作中的责任制。所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栖息“四害”的行业和场所,都应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繁殖。建立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制定相应的资质认可制度,依法加强监管,确保除害质量。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卫生消毒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操作程序,既要保证消杀效果,又要保证消杀药物的使用安全。各级卫生、环保、工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过氧乙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消毒剂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四、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爱卫会《关于在抗击非典斗争中积极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活动的通知》,迅速开展以防治非典为中心、以保护环境、清除卫生死角为重点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积极治理废气、废水、废渣,建立和完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和城镇街巷专业清扫保洁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城镇居民查找卫生死角,清运积存垃圾,对河道、饮用水源地、农贸市场、卤菜加工场所、果品批发市场、厕所、畜圈、背街小巷、家庭内外、非典隔离区周围实行定期清理、消杀。高度重视城乡结合部的综合治理,实行条包块管,城乡联动,尽快改变卫生面貌。抓好建筑工地管理,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切实改善卫生条件。搞好服务业环境卫生,倡导签署卫生约章,抓好卫生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营造安全、卫生、放心的消费环境。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对随地吐痰、随地便溺以及随地乱扔烟头、果皮、纸屑、饮料罐等废弃物的,依法严厉处罚。在城区范围内禁养家畜,控制饲养宠物。抓好食品、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消毒及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开展经常性的食品卫生执法检查活动,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除

垃圾污物,强化饮用水源和人畜粪便管理,努力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

五、加快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创建卫生城、镇、村和环保模范城市,把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放在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地位,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建设步伐。所有城市、县城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必须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确保城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重点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程。加快建设城市公厕、废弃物收集、清运设施。城镇所有厕所包括单位厕所、宿舍区厕所均应达到2类以上水冲式厕所标准,并设置洗手龙头;现有的旱厕要立即改造。合理配置城镇垃圾中转站,设置数量充足的果壳箱、垃圾箱。城镇普遍实行垃圾袋装,并做到日产日清、及时中转。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污染治理。各级各类医院应配备污水消毒装置,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放;对医源性废弃物必须使用专用设备焚化处理,保证达标排放。新建、扩建和改建专门诊疗非典患者的医院必须落实国家有关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对非典患者排泄物必须配备专用收集装置,经消毒处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对非

典隔离区排出的污水、生活垃圾,按规定集中进行消毒处理。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攻坚工程,推进区域卫生供水;加快农村改厕步伐,推进农村沼气建设,推广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农村河道疏浚计划,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不断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六、努力创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爱国卫生运动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爱国卫生运动的新体制、新机制。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管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加强整体部署,实行上下联动,努力提高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程度。制定和完善爱国卫生地方法规,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进一步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努力提高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严格规范检查评比活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克服短期行为。在集中力量抓好突击整治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实施长效管理,巩固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成果,努力使爱国卫生运动成为造福于民的实事工程,为实现“两个率先”、促进社会主义三大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